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8:00时，在深圳市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十三人，实到董事十二人，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尹锦滔先生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高淑珍同志代表监事会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以国内及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及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人士拟定公开承诺函期限的议案》、《关于批准〈以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过往三年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等二十四项议案。

会议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人士拟定公开承诺函期限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和/或类别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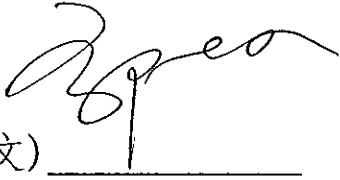
会议还听取了《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结果通报》、《2016 年度全国城商行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建议的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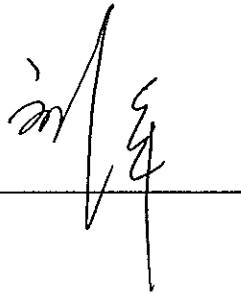
会议指出，公司要严格遵循和有效落实境内外各项监管要求，对标 A 股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标准，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 A 股上市项目；提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做好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工作；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形式，拓展主动负债来源，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努力提升公司价值，以优异的成绩回馈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厚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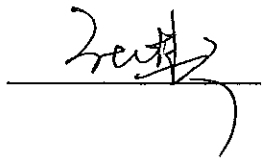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郭志文) 

(刘卓) 


(张其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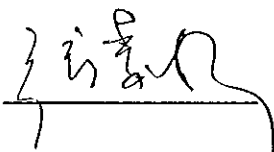
(张圣平) 尹锦滔 (代)

(杜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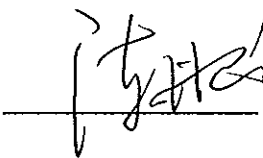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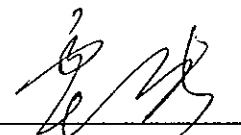
(尹锦滔) 尹锦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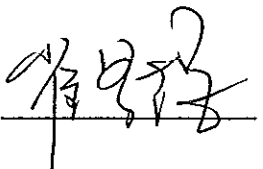
(江绍智) 

(张涛轩) 

(马宝琳) 马宝琳

(陈丹阳) 

(覃红夫) 

(崔鸾懿)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oard of Directors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贯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拓宽并稳定本公司绿色贷款资金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第39号公告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战略意图，践行绿色金融理念。2015年9月，国务院正式公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提出要建立我国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随后，10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又强调了要在十三五规划中包括发展绿色金融的内容。12月的中央经济会议再次强调“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本公司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的务实举措。

（二）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债券是募集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一类特殊债券，本公司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将助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而且，该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对本公司起到一定的宣传作用，履行社会责任所产生的品牌效应，又会无形中降低本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拓宽融资渠道，稳定负债资金来源。绿色金融债券作为债务资本市场的创新产品，为拓宽本公司绿色贷款资金来源提供了新渠道、新选择。同时，鉴于部分绿色贷款项

目期限较长，能有效解决本公司绿色贷款投放期限和资金来源期限的错配问题。

（四）强化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树立本公司创新进取的良好形象。前期，本公司通过小微企业金融债、“三农”金融债及近期准备发行的中小企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在监管机构及金融同业中树立了良好口碑，此次本公司积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不仅在业务层面上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而且可进一步强化市场影响力。

（五）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人民银行明确提出将根据总体部署，与其他监管部门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出台创新性金融制度安排，包括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制，通过再贷款、财政贴息、担保等机制来支持绿色信贷。本公司在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后，可积极尝试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二、可行性

（一）符合各项发行条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第 39 号公告相关要求，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二是最近一年盈利（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四是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本公司在上述四大方面均能够符合发行条件。

（二）具备一定的债券发行经验。本公司已于 2009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25 亿元小微金融债、20 亿元三农债券、40 亿元三农债券，在债券的发行和管理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顺利完成了债券备案、登记、托管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付息还本、跟踪评级等各项工作。

三、发行方案

本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债券性质：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 债券品种：不超过 5 年期，无担保；
3. 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视市场情况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4. 发行面值 and 价格：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5. 债券利率：固定/浮动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方式最终确定；
6.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绿色贷款的投放。

四、授权事宜

为提高发行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对董事会全权授权，并允许董事会对行长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转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内容：董事会有权决定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



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期限、利率、价格、币种、申请上市流通、安排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转授权：董事会授权行长及其指定的其他人员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发行规模内，有权决定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授权内容相一致的关于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提案人：发展战略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